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ZL-202504-SJJT-F001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镇公办学校配餐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中山市三角镇委员会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共中山市三角镇委员会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中山市中小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的指导意见》、《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中教体办（2024）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履行招标程序，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国际惯例对项目进行招标采购工作，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1、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估金额
1	配餐服务	1 项	人民币约 1716 万元

- 2、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项目已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现场设施设备、工作环境条件等。
- 6、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7、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 8、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 2、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 3、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查、论证工作。
- 4、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5、发售招标文件。
- 6、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7、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8、参照相关政府采购招标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9、接收投标文件。

10、组织评标会议。

11、协助甲方共同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委托独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13、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发出中标结果确认书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4、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5、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场地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费、餐费（如有）、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按以下 6.2 条款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项目预估结算金额（17160000.00 元）作为计算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本项目为服务类，①金额 ≤100 万，招标收费费率为 1.5%；②100 万 < 金额 ≤500 万元，招标收费费

率为 0.8%；③500 万 < 金额 ≤ 1000 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 0.45%；④1000 万 < 金额 ≤ 5000 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 0.25%。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按以上标准的 80%进行收取。

第七条 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共中山市三角镇委员会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

签约代表(签字)：谢恩明

电话：

签约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许曼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